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RockEast之30%股權，而RockEast主要從事加拿大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510,000,000港元，將以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結算。

代價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本約17.49%；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股本約14.88%(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完成須待下文「先決條件」分段所詳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惟須根據及受限於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訂約方：

- (i) 買方；及
- (ii) 賣方。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為510,000,000港元，將以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每股代價股份1.02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結算。

代價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本約17.49%；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股本約14.88%(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1.02港元較：

- (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7港元折讓約4.67%；及
- (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54港元折讓約3.23%。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571,844,474股本公司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發行代價股份毋須額外取得股東任何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將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代價乃由買賣協議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並參考下文所述目標集團應佔儲量報告載述RockEast擁有之油井儲量及近期石油市價。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買方合理信納對目標集團及其資產、負債、投資、活動、營運、前景及買方、其代理或專業顧問合理認為屬必要及適宜進行之其他狀況之盡職審查結果(不論是在法律、會計、財務、營運、財產或買方可能認為屬必要之其他方面)；

- (iii)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iv) 買方信納，自買賣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之任何時間，賣方保證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且並無發生將致使違反任何賣方保證或賣方違反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之事件；及
- (v) (如適用)賣方可能就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要求之所有相關豁免、同意或其他文件已從買方收妥。

買方可豁免達成第(iii)及第(iv)項條件。除上述者外，買賣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得豁免其他條件。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買賣協議將自動失效及終止，惟有關通告、保密、規管法律等之條款將仍具十足效力。訂約各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先前違約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買方可於完成時提名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購買及承購銷售股份。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將合併入本集團賬目內。

目標集團及ROCKEAST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包括投資於加拿大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目標公司持有Useful Light Group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而Useful Light Group Ltd.持有RockEast之30%股權。RockEast為建基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Calgary之石油及天然氣公司，並在礦產豐富之加拿大西部沖積盆地開展業務。根據儲量報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RockEast持有油井之權益(10口油井中9口油井之100%工程權益及該10口油井中1口油井之40%工程權益)及油井之證實及概略及可能石油總儲量達16,420,000桶。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為約53,000,000美元(約合411,300,000港元)。由於目標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故本公佈並無呈列有關其前兩個財政年度之損益資料。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焦炭加工及製造相關化學物、商品貿易、石油開採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等業務。

經計及儲量報告載述油井之石油儲量，董事認為，儘管近期油價下跌，收購事項實乃本集團以合理價格加大投資石油及燃氣行業力度之機會。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 股東 | (1)於本公佈日期 | | (2)緊隨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俊安資源(香港)有限公司 (「俊安資源」)(附註1) | 334,051,660 | 11.68 | 334,051,660 | 9.95 |
| 蔡穗新先生 | <u>7,205,545</u> | <u>0.25</u> | <u>7,205,545</u> | <u>0.21</u> |
| 俊安資源及其聯繫 人士小計 | 341,257,205 | 11.93 | 341,257,205 | 10.16 |
| 興樓資源有限公司 (「興樓」)(附註2) | 321,858,177 | 11.26 | 321,858,177 | 9.58 |
| Wise Perfection Limited (附註3) | 370,000,000 | 12.94 | 370,000,000 | 11.01 |
| 賣方 | — | — | 500,000,000 | 14.88 |
| 董事(蔡穗新先生除外) | 32,897,201 | 1.15 | 32,897,201 | 0.98 |
| 公眾股東 | <u>1,793,209,787</u> | <u>62.72</u> | <u>1,793,209,787</u> | <u>53.39</u> |
| 總計： | <u><u>2,859,222,370</u></u> | <u><u>100.00</u></u> | <u><u>3,359,222,370</u></u> | <u><u>100.00</u></u> |

附註：

1. 俊安發展有限公司(「**俊安發展**」)及俊安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俊安投資**」)各自持有俊安資源之40%股權，而俊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俊安控股**」)、蔡明志先生及蔡穗新先生分別持有俊安發展及俊安投資各自之50%、35%及5%股權。俊安控股由蔡穗新先生全資擁有。
2. 興樓為山西樓東工貿集團公司(前稱孝義市樓東工貿企業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3. Wise Perfection Limited由融德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朱慶淞及廖騰佳分別擁有融德投資有限公司34.06%及36%的權益。因此，融德投資有限公司、朱慶淞及廖騰佳被視為於Wise Perfection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降低該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的任何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

| | | |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將作實之日期，且該日期應為於最後尚未達成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
| 「條件」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總代價510,000,000港元 |
| 「代價股份」 | 指 | 將與於完成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之500,000,000股股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571,844,47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重大不利變動」 | 指 | 對目標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業務或前景或經營業績有重大及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影響) |
| 「油井」 | 指 | 位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且其工程權益由RockEast擁有之十口油井，有關詳情載於儲量報告 |
| 「買方」 | 指 | City Join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儲量報告」 | 指 | 獨立合資格儲量估值師Trimble Engineering Associates Ltd.就油井向本公司出具有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若干石油及燃氣儲量前景分析報告 |
| 「RockEast」 | 指 | RockEast Energy Corporation，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銷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之兩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買賣協議」 | 指 |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買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Kai S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RockEast |
| 「賣方」 | 指 | Lawrence Jack Coleman先生 |
| 「賣方保證」 | 指 |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 |
| 「加元」 | 指 | 加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佈內，以美元為單位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6港元之匯率兌換成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採用該等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有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曾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兌換。

承董事會命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柳宇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蔡穗新先生、趙成書先生、柳宇先生、吳子科先生與李曉娟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高文平先生及梁遠榮先生。